

关于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7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614006917
报告名称:	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 计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17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签字人员:	吴长波(110002530010), 李秋莲(1000004319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6-7

关于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7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辰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 0111127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74,598.76 元，我们对其实施函证程序，截止报告日，有三个银行我们尚未收到回函，其中涉及银行余额及银行借款，分别为北京银行西直门支行余额为 65,976.80 元、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7,193.99 元、借款 2,520,000.00 元、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338.89 元，故对银行账户余额及银行借款等是否存在担保被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正辰科技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8,669,030.46 元，净值 4,557,181.23 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应收账款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没有获得可回收的充分证据，无法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4,752,589.79 元，其中北京不二医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1,780,000.00 元，北京不二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1,771,887.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74%，据我们核查发现两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该控制人为正辰科技的员工，以前年度未做关联方披露，其中北京不二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年限为 2-3 年，2021 年未见付款记录。

我们无法对该其他应收款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 该款项的实质；
- (2) 该款项是否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及可收回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正辰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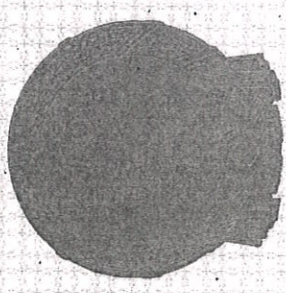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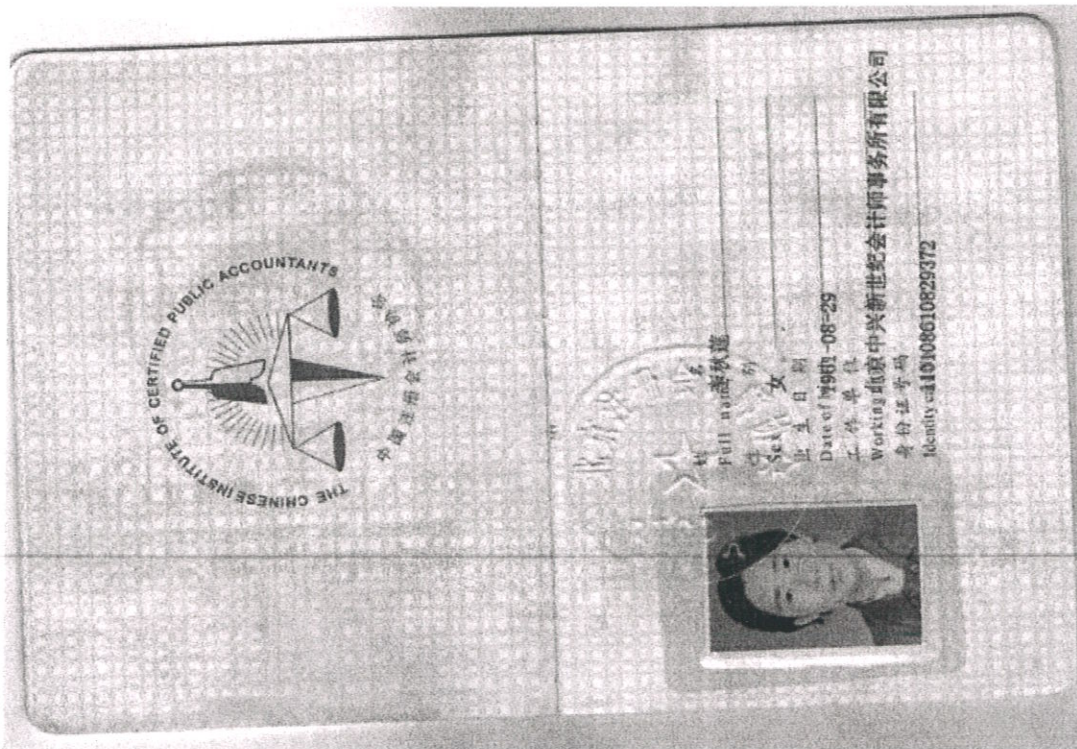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吴长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1973-06-21
 工作单位: 北京电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电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37306215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3730621521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3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月/日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